

2025 年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6 年,是鲁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防治精神病为特色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承担着全市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心理、精神卫生的预防、医疗、科研、康复、保健等任务。医院经过六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已由单一的精神病专科医院发展成为以精神科、心理科为龙头,以神经科、内科、中医科、康复科、急诊科、医疗养护等多学科并存的现代化综合医院。

主要职责是:致力于建设精神科、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健康服务、内科、神经科、老年医养等重点专业,向聊城及周边区域提供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和急危重症、疑难杂症诊治和专科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3,1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8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3,365.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59.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6,500.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6,500.00	支出总计	46,50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6,500.00	3,400.00	3,400.00			43,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82					2,175.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82					2,175.8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73					549.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06					1,084.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3					54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5.04	2,440.86	2,440.86			40,924.18							
	02		公立医院	42,817.40	2,440.86	2,440.86			40,376.54							
		05	精神病医院	42,817.40	2,440.86	2,440.86			40,376.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4					547.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64					54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14	959.14	959.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14	959.14	959.14										
		01	住房公积金	959.14	959.14	959.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46,500.00	15,344.12	31,15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82	2,175.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5.82	2,175.8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73	549.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4.06	1,084.0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2.03	54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65.04	12,209.16	31,155.88	
	02		公立医院	42,817.40	11,661.52	31,155.88	
		05	精神病医院	42,817.40	11,661.52	31,155.8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7.64	547.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64	547.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14	959.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14	959.14		
		01	住房公积金	959.14	959.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40.86	2,440.8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59.14	959.1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4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400.00	3,4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00.00	支 出 总 计	3,400.00	3,4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400.00	2,200.00	2,200.00		1,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0.86	1,240.86	1,240.86		1,200.00
	02		公立医院	2,440.86	1,240.86	1,240.86		1,200.00
		05	精神病医院	2,440.86	1,240.86	1,240.86		1,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14	959.14	959.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9.14	959.14	959.14		
		01	住房公积金	959.14	959.14	959.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200.00	2,2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00.00	2,2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0.86	1,240.8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14	959.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5,344.12	2,200.00	2,200.00				13,14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396.86	2,200.00	2,200.00				12,196.8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5.07	1,240.86	1,240.86				1,734.21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39						1,218.39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5.85						1,585.8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0.74						4,410.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06						1,084.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03						542.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64						547.6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9						10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14	959.14	959.1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15						97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3.45						393.45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5						74.8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60						31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81						553.8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86						3.8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17.36						517.36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27						25.27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3						7.13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9						0.1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31,155.88	1,200.00	1,200.00			29,955.8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200.00	1,200.00	1,200.00					
2025 年医疗机构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9,955.88					29,955.88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470.05					7,47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70.05					7,470.05		
	02		公立医院	7,470.05					7,470.05		
		05	精神病医院	7,470.05					7,470.05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46,5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0.00 万元，事业收入 43,1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46,5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4.12 万元，项目支出 31,155.88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46,5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357.98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13,35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减少 13,357.9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13,35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86.1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244.12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减轻病人负担，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控制床日费用及次均费用不合理增长，真正实现“控费、节支、提质、增效”。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7,470.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1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8.0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紧急医疗服务及满足突发灾害事故现场医疗救助。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3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46,5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万元。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50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经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管理（含强制医疗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_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确保患者不因经济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对已经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及门诊实行免费救治，减少其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住院免费救治，做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救治救助费用	≤30万元
			住院救治救助费用	≤1010万元
			强制医疗医药费用	≤1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	≥15000人
			强制治疗患者人次	≥130人
			住院人次	≥6500人
		质量指标	强制医疗患者入院率	≥99%
			治愈好转率	≥90%
			患者病情好转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家属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机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_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限	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9955.8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955.88
总体目标	根据医院发展规划,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药品、专用材料、办公费等日常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可计价卫生材料成本	≤20%
			药品成本	≤35%
			人力成本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床位数	1580张
			医疗收入总额	≥3.5亿元
			门急诊人次	≥10万
		质量指标	处方合格率	≥90%
			临床入径病人治愈好转率	≥90%
			电费足额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整体健康水平	逐渐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公益性医院保障居民医疗健康情况	逐渐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8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